

MINFAXUE



● 国家社会科学“七五”规划项目

中国民法学 ● 知识产权

总 编 陶希晋

本卷主编 刘春茂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MINFAXUE

国家七·五规划科研项目

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

本卷主编	刘春茂			
副主编	刘 爽			
撰稿人	刘春茂	刘 爽	李 成	
	罗文利	谢松繁	赵尊生	
	陈跃东	郭振祥	何红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01148/1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刘春茂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7. 1

ISBN 7-81011-933-8

I. 中… II. 刘…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②知识产权法—概论—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24496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张家口市印刷总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28.5 印张 715 千字

1997 年 4 月第 1 版 199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01—10000 册

定价: 36.80 元



主编简介:刘春茂,江西安福县人,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曾在北京市高、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先后任审判员、申诉组长、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民法起草小组成员,曾任南开大学法律系主任、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现任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法学研究所所长、教授,任中国版权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校知识产权研究会学术委员会主任等。主攻研究知识产权法、财产继承法。为《中国民法学》副总编、《中国民法学·财产继承》和《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主编和主要撰稿人。主要著作还有:《法学全书·民法学》、《继承法通论》、《民商法全书》(继承法编、知识产权法编中的著作权部分)等,并发表重要学术论文数十篇。

《中国民法学》编委会

总 编 陶希晋

副总编 佟 柔 王家福 刘春茂

编委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王家福 王利明 * 刘春茂 张可凡 * 李光灿

* 佟 柔 陈汉章 * 陶希晋 高志新 梁慧星

* 杨振山 崔洪夫

总 干 事 刘春茂

副总干事 高志新

(姓名前有 * 者为常务编委)

《中国民法学·知识产权》撰写人名单

绪 论 刘 雯

第一编 刘春茂（第一章至第八章） 刘雯（第九、十、十一章） 李成（第十二、十三章）

第二编 罗文群（第一、七章，第五章第三、四节） 谢松繁（第二章） 赵尊生（第三章） 陈跃东（第四章） 鄂振辉（第五章第一、二、五节） 刘春茂（第六章）

第三编 刘春茂（第一、三、五、七、八章，第十章第五节） 陈跃东（第四章，与刘春茂合写第二章） 何红峰（第六章，第十章第一、二、三、四、六节） 鄂振辉（第九章）

第四编 刘春茂（第一、二、四章） 刘雯（第三章） 何红峰（第五、六、七章）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著作权

第一章 著作权概述	(21)
-----------	------

第一节 著作权	(21)
---------	------

第二节 著作权法	(32)
----------	------

第三节 著作权法的调整对象和方法	(36)
------------------	------

第四节 著作权与其他相关权利的关系	(43)
-------------------	------

第五节 著作权的历史与现状	(49)
---------------	------

第二章 著作权主体	(55)
-----------	------

第一节 作者	(55)
--------	------

第二节 作者以外依法享有著作权的其他公民	(63)
----------------------	------

第三节 依法享有著作权的法人和非法人单位	(65)
----------------------	------

第四节 国家是特殊的著作权主体	(69)
-----------------	------

第五节 著作权主体的分类	(70)
--------------	------

第六节 作者与其他著作权人之间的关系	(75)
--------------------	------

第三章 著作权客体	(77)
-----------	------

第一节 著作权客体的形成与发展	(77)
-----------------	------

第二节 著作权客体的必备条件及其相关因素	(81)
----------------------	------

第三节 著作权客体的范围	(93)
--------------	------

第四节 著作权客体的种类·····	(113)
第四章 著作权的内容 ·····	(117)
第一节 著作人身权的内容·····	(117)
第二节 著作财产权的内容·····	(131)
第五章 著作权的性质 ·····	(149)
第一节 著作财产权的性质·····	(149)
第二节 著作人身权的性质·····	(154)
第六章 著作权的转让和许可使用 ·····	(164)
第一节 著作权转让的概念及其特征·····	(164)
第二节 卖绝版权·····	(166)
第三节 著作权的有限转让·····	(170)
第四节 著作权许可使用·····	(172)
第五节 对著作权转让的比较研究·····	(173)
第七章 作者死后著作权的转移 ·····	(177)
第一节 著作权依法定继承方式转移·····	(177)
第二节 著作权按遗嘱继承和遗赠的方式转移·····	(178)
第三节 著作权依遗赠扶养协议的形式转移·····	(179)
第四节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遗赠的著作权的处理·····	(180)
第五节 著作权依其他法定方式转移·····	(181)
第八章 著作权的限制 ·····	(185)
第一节 时间和地域的限制·····	(186)
第二节 权能上的限制·····	(187)
第三节 法律规定某些作品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211)
第九章 著作邻接权 ·····	(217)
第一节 著作邻接权的概念·····	(217)
第二节 著作邻接权制度的确立和发展·····	(222)
第三节 著作邻接权的国际保护·····	(226)
第四节 著作邻接权的主体·····	(229)

第五节	著作邻接权的客体·····	(237)
第六节	著作邻接权的保护期·····	(242)
第十章	著作邻接权分述·····	(246)
第一节	书刊出版者权·····	(246)
第二节	表演者权·····	(255)
第三节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	(258)
第四节	广播电视组织权·····	(262)
第十一章	著作权合同和著作邻接权合同·····	(266)
第一节	概述·····	(266)
第二节	图书出版合同·····	(268)
第三节	合作出版合同·····	(274)
第四节	报刊刊登作品合同·····	(276)
第五节	作品改编许可合同·····	(278)
第六节	作品翻译许可合同·····	(280)
第七节	表演合同·····	(282)
第八节	表演者权许可使用合同·····	(283)
第九节	音像制作者权许可使用合同·····	(284)
第十节	转播许可合同·····	(286)
第十二章	著作权的法律保护·····	(288)
第一节	著作权保护的原则·····	(288)
第二节	法律责任·····	(294)
第三节	著作权的国际保护·····	(313)
第十三章	计算机软件的法律保护·····	(323)
第一节	计算机软件的概念和特点·····	(323)
第二节	国外软件法律保护的发展状况·····	(326)
第三节	我国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法保护·····	(337)

第二编 专利权

第一章 专利概论	(346)
第一节 专利与专利权.....	(346)
第二节 专利制度.....	(352)
第三节 有关专利权保护的国际公约.....	(359)
第二章 获得专利权的实质性条件	(365)
第一节 新颖性.....	(366)
第二节 创造性.....	(374)
第三节 实用性.....	(380)
第三章 专利权的取得和专利权的无效	(383)
第一节 专利申请遵循的基本原则.....	(383)
第二节 专利申请必备的文件.....	(390)
第三节 专利申请的审查与批准.....	(398)
第四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及复审.....	(410)
第四章 专利法律关系	(418)
第一节 专利权的主体.....	(419)
第二节 专利权的客体.....	(427)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	(448)
第五章 专利的实施许可	(464)
第一节 专利的实施.....	(464)
第二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种类.....	(468)
第三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的签订.....	(472)
第四节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内容.....	(475)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国家计划许可、 当然许可.....	(480)
第六章 专利权的转移	(488)

第一节	专利的转移	(488)
第二节	专利的继承与承受	(492)
第七章	专利侵权及其诉讼	(495)
第一节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495)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的判定	(502)
第三节	专利侵权诉讼	(511)
第四节	专利侵权的民事责任	(517)

第三编 商标权

第一章	商标概述	(520)
第一节	商标的概念和特征	(520)
第二节	商标的功能	(525)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530)
第四节	商标权与其相近权利的关系	(538)
第二章	商标的种类	(543)
第一节	平面商标、立体商标、非形状商标	(543)
第二节	商品商标与服务商标	(548)
第三节	制造商标与销售商标	(554)
第四节	一般商标、集体商标、证明商标	(557)
第五节	联合商标、防御商标	(566)
第三章	商标与商品装潢、商品名称及其他相关标记	(571)
第一节	商标与商品装潢	(571)
第二节	商标与商品名称	(573)
第三节	商标与其他相关标记	(577)
第四章	商标法律关系	(582)
第一节	商标权的主体	(582)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	(587)

第三节	商标权的客体·····	(594)
第五章	商标注册用商品分类与商标图形要素分类·····	(599)
第一节	商标注册用商品与服务分类·····	(599)
第二节	商标图形要素国际分类·····	(604)
第六章	商标权的取得·····	(609)
第一节	商标权的取得方式·····	(609)
第二节	商标申请注册应具备的条件·····	(612)
第三节	商标注册原则·····	(616)
第四节	商标注册程序·····	(619)
第五节	注册商标的效力·····	(631)
第六节	涉外商标注册·····	(634)
第七章	商标的使用·····	(640)
第一节	商标注册人自己使用·····	(640)
第二节	许可他人使用·····	(643)
第八章	商标权的移转·····	(649)
第一节	商标转让·····	(649)
第二节	商标权继承·····	(660)
第三节	商标权承受·····	(662)
第九章	商标的管理·····	(664)
第一节	商标管理机关·····	(664)
第二节	注册商标管理·····	(665)
第三节	未注册商标管理·····	(668)
第四节	对出口商品商标的管理·····	(669)
第五节	对外国商标的管理·····	(670)
第十章	商标的法律保护·····	(672)
第一节	侵犯注册商标权的行为·····	(672)
第二节	注册商标的行政和刑法保护·····	(677)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民法保护·····	(682)

第四节	未注册商标的法律保护	(687)
第五节	驰名商标的特殊保护	7.17 96-9.21 (692)
第六节	商标的国际保护	95-2071 (703)

第四编 其他智力成果权

第一章	反不正当竞争	(71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的由来与发展	(71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概念、基本原则及其在 知识产权法中的地位	(714)
第三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构成要件	(721)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726)
第二章	商业秘密	(748)
第一节	商业秘密概述	(748)
第二节	商业秘密构成要件	(753)
第三节	商业秘密的主体与客体	(760)
第四节	商业秘密的内容、性质及其与相关权利的 区别	(762)
第五节	商业秘密的法律保护	(769)
第六节	建立合理竞业禁止的法律保护体系	(781)
第三章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792)
第一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立法保护	(792)
第二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主体与客体	(801)
第三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权利内容	(807)
第四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取得方式及 保护期	(811)
第五节	布图设计专有权的限制	(817)
第四章	厂商名称与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	(824)
第一节	厂商名称	(824)

第二节	货源标记或原产地名称·····	(832)
第五章	发现权·····	(838)
第一节	发现权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838)
第二节	发现权的主体·····	(840)
第三节	发现权的客体·····	(846)
第四节	发现权的内容·····	(848)
第五节	发现权的取得和保护·····	(854)
第六章	发明权·····	(858)
第一节	发明权的概念、产生和发展·····	(858)
第二节	发明权的主体·····	(862)
第三节	发明权的客体·····	(867)
第四节	发明权的内容·····	(872)
第五节	发明权的取得和保护·····	(878)
第六节	发明权与专利权的关系·····	(881)
第七章	其他科技成果权·····	(885)
第一节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制度·····	(885)
第二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励制度·····	(892)
第三节	“星火”奖励制度·····	(896)
第四节	“丰收”奖励制度·····	(898)

绪 论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

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是对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发明权、发现权、商业秘密、商号、地理标志等科学技术成果权在内的一类民事权利的统称，是人们基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知识的结晶而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一词，是在 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使用的。1967 年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签订了《成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并根据该公约成立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称 WIPO），知识产权一词自此逐渐为国际社会所接受。现今，知识产权的概念已为现代世界上多数国家的立法和法学界采用，尽管各国对知识产权的涵义和适用范围的解释并不完全相同。

在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人们把基于智力成果所获得的民事权利称为无体财产权 (Intangible Property)、无形财产权。有些西方学者至今坚持使用这个概念，将作品等视为无体财产。

我国 20 世纪 50 年代的法学理论基本上是学习前苏联的，法学界通常源于前苏联的“智力成果权”一词来统称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一类的民事权利。1986 年后，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正式使用了“知识产权”这一概念，知识产权开始取代智力成果权，并为当今中国法学界普遍采用。

知识产权、无体财产权、智力成果权虽然用语不同，但究其实质，三者所指的都是人们基于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经验及知识的结晶而依法享有的民事权利。

知识产权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的知识产权应当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著作邻接权、发明权、发现权、商业秘密权、商号权、地理标记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文学、艺术、科技成果方面的权利。

广义的知识产权的范围，目前在世界上已为三个国际性的知识产权公约或协议所认可。这些公约或协议在规范知识产权的范围上是大同小异的。根据《GATT 知识产权协议》(1994 年文本)有关知识产权的范围的规定，它应当包括八类：著作权及其有关权利（有关权利即著作邻接权——作者注）；商标权；地理标记；工业品外观设计；专利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未公开信息，即商业秘密；反不正当竞争。《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规定工业产权的保护对象包括：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服务标记、厂商名称（即商号）、货源标记、原产地名称（即地理标记）、反不正当竞争。依照 1967 年在斯德哥尔摩订立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WIPO) 第 2 条的规定，知识产权的范围有如下七类：一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即著作权；二是表演艺术家的演出、录音制品和广播节目，即邻接权；三是人类在各领域内的发明及其有关的权利；四是科学发现；五是工业品外观设计；六是商标、服务标志和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识；七是禁止不正当竞争；八是一切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

从 WIPO 公约中可以看出，它与上述两个国际知识产权公约除了基本相同的一面以外，还有其不同之处：在工业产权中没有明文规定专利权、实用新型、非专利发明成果、地理标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商业秘密等。而这些可以理解为在“人类各领域内的发明及其相关权利”之中，也可以解释为在“工业、科学、文学或艺术领域由于智力活动而产生的其他权利”之中。但是，此公约比上述两个公约多了一个“科学发现”权。也就是说，《世界

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将发现权作为知识产权之中的独立的一类。对此，在我国知识产权界有着不同的观点和异议。有一种观点认为，把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的保护范围是不适宜的。其主要理由是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知识产权的国内立法均不保护科学发现权。然而，此种见解忽视了三个基本法律事实：一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是拥有 100 多个成员国的国际公约，这些国家均负有承担该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虽然其国内立法尚有待于确认，但起码这些国家并不反对将科学发现作为知识产权之一予以法律保护。二是，世界上并非所有的国家的国内立法均未将科学发现列入知识产权的范围，如，前苏联 1961 年《民事立法纲要》和 1964 年《民法典》中，均将发现权与发明权作为两项独立的知识产权制度加以规定，并于 1973 年颁布了《发现、发明和合理化建议条例》。这些法律并未均被其权利承受者独联体各国所否认。三是，我国从建国以来，一直将发现权与发明权一样予以法律保护。早在建国前夕 1949 年 9 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中就作了鼓励“科学发现和发明”的规定，我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也奖励与保护科学发现。更重要的是，作为我国民事经济基本法的民法通则，在知识产权一章中，专门规定了对发现权的法律保护。从立法上而言，我们从本国实际出发，立足于国内，而不是因某些发达国家没有将发现权列入知识产权法之列，就觉得我们的立法不妥。再者，从知识产权的理论上讲，知识产权应当包含人类的一切智力创造性的成果，显然科学发现应是这种智力创作成果中最基本的东西，是发明之母，因此，发现权作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对象之一为理所当然。英美法的知识产权理论过于强调知识产权的财产性质，而忽视其人身权，认为发现并不能直接创造财富，因而不受知识产权法的保护。这种观点不符合中国的实际，也不利于促进科学与技术的发展与繁荣，不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过于强调财产权的另一恶果是有可能使一些